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吴康、吴龙宇、吴龙驹、刘琼华、云南省玉溪市恒达空间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钢构”）、Kai Le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KAI LE”）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云南蓝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同时拟向上海虎铂新能股份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福云、叶爱民、杨忠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和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充协议二》，明确了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具体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获宝_____

叶志镇_____

徐 科_____

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